

「29原則」 心理健康報告： 中國人權律師的心理健康與政治暴力



目錄

1. 摘要	2
2. 引言及建議	3
3. 「29原則」的心理支援服務	4
3.1 心理輔導服務	
3.2 律師及家屬支持小組	
3.3 其他	
3.4 目前服務數字	
4. 研究方法	5
5. 政治暴力的框架及其對心理健康的影響	6
5.1 政治暴力的定義	
5.2 生理上的酷刑	
5.3 關係操弄和污名化	
5.4 缺乏安全感	
5.5 代間創傷/隔代創傷	
6. 中國人權律師與心理支援：提供支援的阻礙	12
6.1 處理創傷的困難	
6.2 以「心理健康」為名的維穩	
6.3 心理健康的污名	
7. 人權律師受到政治暴力情況廣泛	14
7.1 政治暴力的事件（2022-2023）	
7.2 分析	
8. 結語	15
附錄	16
附錄 1 美國藥物濫用與心理健康服務署就「創傷知情照顧」的框架	
附錄 2 服務前問卷	
附錄 3 服務後問卷	
附錄 4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0日的律師人權侵害事件	
參考資料	28

1. 摘要

打破沉默：正視中國人權律師面對政治暴力對心理健康的影響

中國針對人權律師所使用的政治暴力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細緻入微的理解。這種暴力經常被用作鎮壓異見聲音和壓制人權捍衛者的工具，違反了人權和法治的基本原則。

要了解中國針對人權律師的政治暴力，重要的是要考慮其發生的背景。中國共產黨（CCP）有著鎮壓異議和限制表達自由的悠久歷史。挑戰官方行動的人權律師常常被視為對現狀的威脅，並成為暴力和騷擾的目標。相關打壓的措施，不但消滅了公眾對中國法律體系的信任，還對敢言的人權律師產生寒蟬效應，影響律師的獨立性及有效執業的能力。

在本報告中，我們重點介紹了中國的人權律師在身心健康方面面臨的眾多挑戰和威脅。他們經常遭受騷擾、恐嚇和暴力，這對他們的心理健康產生長期影響。為了支持這些受壓迫的人權律師，以及中國的法治，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是非常重要的。

其中一種29原則支持中國人權律師心理健康的方法是讓他們感受到同行者的支持。這包括輔導、治療或其他形式的心理健康支持。這些服務可以幫助人權律師應對其經歷中的壓力和創傷，並為他們提供維持韌性和心理健康所需的方法。

另一種方法是為他們創造安全的空間，讓他們分享經驗並與他人聯繫。這可能包括支持小組、同伴網絡或其他形式的社區支持。這些空間可以幫助人權律師減少孤立感，並為他們提供團結和支持的感覺。

同樣重要的是要認識到系統性壓迫對中國人權律師心理健康的影響。中國政府對人權律師的鎮壓是一種結構性暴力，對心理健康產生深遠影響。提供輔導和同伴支持並不能解決這個困境，只能讓律師一天天地生存下去而已。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會停在這裡。我們必須繼續去關注整個暴力系統，倡導系統性變革，並努力創建一個更加公正和公平的社會。

葉七輪，「29原則」執行總監

2023年7月30日

2. 引言及建議

中國人權律師是維護法治和對抗極權的核心支柱，我們與他們一起成為「價值共同體」的一份子¹。我們了解到他們除了需要財政上的支持和國際社會的聲援外，持續地被壓迫和面對政治暴力也使他們的身心受創，需要心理健康支援。我們在這一年間不斷地了解他們的需求和情況，並嘗試以不同形式的服務去切合他們的需要。

這個報告從心理健康的角度分析中國的政治暴力為人權律師所帶來的創傷，也介紹「29原則」提供的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期望能真實呈現心理支援服務的困難之處，願能摸索出有效、合適、安全性高的支援方法。

在講述了背景和研究方法後，這個報告首先總結了中國政府針對中國人權律師所使用的政治暴力的常見形式。這涵蓋了未被拘押和拘押中的經歷，並特別強調這些對受難者和其家人的心理健康的影響。隨後，本報告審視了這些律師取得心理健康支援會面對的阻礙，其中包括中共透過心理健康的診斷去進一步打壓異見者。報告最後分析了中國人權律師所經歷過的人權侵害和酷刑事件，了解政治暴力如何實際被當局應用，並就上述討論對提供心理健康服務的洞察提出一些結論。

為了更好去為中國人權律師提供支援，我們希望對在中國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提出以下建議。

1. 創傷知情照顧

人權律師經歷過多種身心折磨，導致複雜和持續的身心創傷。為了預防人權律師或家屬在接受服務時受到二次創傷，服務時按照「創傷知情照顧」（trauma-informed care）是非常重要的。

美國藥物濫用與心理健康服務署（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就「創傷知情照顧」提出了四個要素（4R's）和六個原則，「29原則」建議所有支援政治暴力受難者的組織和個人都可以從中學習，避免有創傷的人再次被傷害²³。詳細的描述可見附錄1。

2. 支持社區的建立

中國的酷刑形式不僅針對個人，還透過操縱家庭和社區關係來孤立、使其內疚和迫使律師停止工作。當遭受創傷的受害者回到家人和社會環境時，這種社會恥辱感會進一步加劇。

心理健康支持服務不能只關注個別受害者，而必須著眼於重建支持社區，幫助那些遭受二次或代間創傷/隔代創傷的人，並建立社區的韌性和理解。

3. 對抗污名

中國的人權律師面臨當局嚴重的侵犯人權行為。雖然國際社會有提高人們對政權需要制止這等侵權行為並且對中國須維護法治的關注，但應更進一步關注由此引起的、普遍的精神健康問題。當人權律師為自己的心理健康尋求支持時，他們必須與來自自己、更廣泛的法律界和更廣泛的社會層面上的污名化進行對抗。我們建議中國和國際法律界提高心理健康意識，並關注中國人權律師的心理健康。我們必須就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和對尋求幫助的接納達成共識。

¹ 陳玉潔，2023，〈「政治暴力在中國及香港」講座順利舉行〉。網址：<https://29principles.uk/zh-hant/contents/%E3%80%8C%E6%94%BF%E6%B2%BB%E6%9A%B4%E5%8A%9B%E5%9C%A8%E4%B8%AD%E5%9C%8B%E5%8F%8A%E9%A6%99%E6%B8%AF%E3%80%8D%E8%AC%9B%E5%BA%A7%E9%A0%86%E5%88%A9%E8%88%89%E8%A1%8C-1>

² 說書人，2023年4月18日，〈創傷知情照顧〉。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p/CrLhiRprSP/?igshid=MzRIODBiNWFIZA==>。

³ 說書人，2023年4月23日，〈創傷知情照顧的六個原則〉。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p/CrYZhxoMMQw/?igshid=MzRIODBiNWFIZA==>

3. 「29原則」的心理支援服務

我們目前的心理支援服務分為兩大項目：

心理輔導服務；
和**同伴支持小組。**

3.1 心理輔導服務

我們為人權律師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旨在直接解決被壓迫的受難者個人的心理需求。配對心理師後，服務對象會透過安全和加密的語音通話連結接受十六次、每次一小時的輔導服務，包括談話或認知行為治療（CBT）。我們亦有眼動身心重建法/眼動減敏與歷程更新療法（Eye Movement Desensitization and Reprocessing)專業的心理學家，特別為有嚴重的創傷後壓力/應激障礙（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的個案而設。

在服務前及服務後的問卷，我們根據柏恩斯憂鬱量表、與抑鬱共舞協會（Dance with Depression Association)的量表、及創傷後壓力/應激障礙量表去評估個案。問卷經過心理師的認可，詳細的問卷題目請參閱附錄2及3。

我們在2022年11月正式開始此項心理健康支援服務，並透過接觸心理學家和相關的團體，以便為律師提供合適、安全、舒服的支援。我們之後以一系列的個案為試點，了解服務的成效。在政治暴力發生中的時候療傷對心理學家和當事人都是一種考驗，而信任的建立和對心理健康的開放態度也需要時間慢慢培養，我們期望能逐步將支援服務調整和擴大。

3.2 律師及家屬支持小組

在2023年三月，我們開展了兩個律師和家屬支持小組。除了培訓他們遇到有創傷的家人和朋友時如何應對外，也讓他們有自我照顧的能力，感到被支持，並建立心理韌性，得以保持盼望地繼續工作和生活。小組的活動皆由我們資助和由心理學家帶領。比起一對一的心理輔導，支持小組可以讓律師和家屬找到連結感，從被孤立的狀態中走出來，看見其他相似經歷的人，從破壞性思維模式中走出來。由於支持小組活動仍在進行中，我們將在下年度的心理健康報告中回顧此小組的成效。

3.3 其他

為了進一步向宣傳我們的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推廣心理健康的重要性、減少對心理健康相關的污名，我們也舉辦了不同活動，如講座及發表文章。

3.4 目前服務數字

一對一心理輔導：11
支持小組：21人
活動次數：27次
接觸人次：1869

4. 研究方法

這份報告包括了一手和二手資料。我們從人權律師、他們的家屬和心理師中收集一手資料，並從已發佈的資料中搜集收集二手資料，例如民生觀察網站 (<https://msguancha.com/>) 和維權網 (<https://wqw2010.blogspot.com/>)，人權律師相關的書籍和文章。我們在網站中搜尋「律師」一詞的貼文，並從中統整相關的人權侵害事件。

在撰寫此報告時，「29原則」的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正處於實行的初始階段。雖然我們已有足夠多的個案去了解人權律師的心理健康狀況，但只依賴從服務中收集到的數據難以得到具統計意義的結論，也難以在保持個案匿名的情況下討論，因此，我們同時使用我們的數據和上述的資料。

5. 政治暴力的框架及其對心理健康的影響

政治異見者常常會經歷和見證各種政治暴力，而這種政治暴力創傷並非只影響他們個人，也對他們的伴侶、朋友、孩子、合作者影響深遠。中國政府通過控制教育、司法、媒體、網絡、經濟、公民社會等各方面，構建一個「愛中共等於愛國」的社會。同時，政府無時無刻監視所有人的生活，箝制言論和結社自由，一旦有人有「叛國」的嫌疑，都會受到更嚴密的監控和壓迫。以下將會概述中國律師面對的政治暴力常見手段。雖然為了方便理解，將會分開為幾個手段一一列舉，但要注意的是，這些暴力往往是同時發生的，為受害人帶來的痛苦和傷害也因而複雜和多層次的。

5.1 政治暴力的定義

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一條，酷刑為「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聯合國，1996，第114頁）從中國的實際情況來看，我們認為這個定義下的酷刑只是政治暴力的一部份。舉例來說，中國使用不公義的法律來對付律師是一種政治暴力，卻因為是「法律」被排除在聯合國定義下的酷刑之外。在這個情況下，酷刑只是政治暴力的一種。

因此，在之後的章節中，我們將聯合國的定義與創傷療癒工作者彭仁郁學者對於政治暴力的定義結合。彭仁郁將政治暴力定義為「握有實際政治權力及資源的群體或個人，以鞏固政權、維持其結構優勢為目的，有系統且大規模的對其掌控下的弱勢群體或個人，進行在身體、心理、經濟、環境、文化/象徵.....等不同生命層次上的迫害，甚至滅絕。」⁴施暴者並非只是國家政府，也並非只會使用直接而流血的暴力手段，而是每個威權體制的執行者或掌權者，通過或隱微或明顯、或直接或間接的方法，迫害其目標的群體或個人。

5.2 生理上的酷刑

對身體的酷刑是政治暴力中最明顯的形式之一，會對受難者造成當下和以年計的痛苦。施以酷刑除了為他們帶來生理上的傷害外，也摧毀了受害者作為人的自尊。這種恥辱感和疼痛感使受害者難以在當時或事後向其他人述說發生了什麼。當其他人未能從他們碎片化的交流中了解到他們的經歷時，往往反過來為他們造成關係上的隔閡。

即使獲釋，這些折磨為受害人帶來了不可磨滅的陰影——會重覆地想起那些片段、害怕會再次陷入酷刑的狀態、焦慮、失去對其他人的信任等等。高智晟律師提到：「在那次酷刑後的四年時間裡，不論我走到哪裡，在什麼時間上床，只要一熄燈，那些酷刑畫面百分之百會出現在腦海中。」⁵而我們遇到的酷刑受難者也常常經歷這些閃回（flashbacks）。

⁴ 王婉禎、朱乃瑩、何雪綾、郭家明、許琬琳、彭仁郁、黃仲玄、蔡昇倍、魏瑄慧合著，王增勇編，2022，《聆聽與療癒之路：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工作手冊》，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頁25。

⁵ 高智晟，2016，《2017年，起來中國——酷刑下的維權律師高智晟自述》，台北市：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頁50。

5.2.1 超乎想像的疼痛感

對身體的酷刑的關鍵之處是對受害人造成不適和痛苦，這包含了多種方法，包括電擊、老虎凳和剝奪睡眠。

眾所周知，中國政府往往對受害者造成難以想像的、生理上的痛苦。高智晟律師曾經歷過電擊，而這種生理痛苦是他無法控制，也無法用文字述說清楚的。在被電擊時，他「聽到了另一個陌生的聲音.....就是狗被主人用力踩住尾巴時發出的那種嚎叫聲...那種聲音是你無力控抑的，他只在發出，你能聽見，卻沒有能力止息他。我感到自己的筋骨正在被生生地礮斷著，那種生理痛苦真的不是普通人的文字能夠述說清楚的。」⁶

剝奪睡眠是另一種常見的酷刑形式，尤其是會與長時間的審訊相結合。雖然這看似並不會導致生理上的痛苦，但隋牧青律師在審訊期間被持續剝奪睡眠長達四天四夜，而此對他帶來巨大的痛苦。他指他的「全身涌上火烤般的炙痛，同时又全身冰凍般戰栗，那是從未體驗過的一種痛苦感受，一次傳說中冰與火洗禮的感受.....醒來仍然是全身炙烤的那種疼痛，每一塊肉、每個關節都附着火烤般的痛，大約持續一周左右。」⁷

政權也會以「不健康」為由，強迫受害者吃藥，如李和平律師就曾經吃了兩年不知名的藥物，並指服食後會有種眼睛瞎了、肌肉疼痛的感覺。江天勇律師也曾被迫服藥，導致記憶力嚴重下降，渾身乏力。

作為律師，這些受難者已經習慣了能夠清楚、雄辯地表達自己的想法，但即使是他們也很難描述他們在肉體折磨中所面臨的痛苦和磨難。無法表達自己會增加受害者的挫折感，並令他們在獲釋後難以與他人分享自己的經歷。而社會的不了解則令情況進一步惡化。這些經歷對於那些沒有經歷過這些的人來說是超乎想像的，意味著社會裡的其他人很難理解受害者--即使他們相信受害者或有能力提供受害者所需的支持（但這兩者都很少人能夠做到）。受害者與社會之間的不理解導致受害者獲釋後對社交圈子中的不信任，增加了痊癒的障礙。

5.2.2 不人道對待

酷刑剝奪了受害者的尊嚴，導致強烈的羞恥感。無論是無法控制自己，例如上面對電擊的描述，或是透過施暴者對他們的侮辱。

王宇律師提到「最殘忍的折磨」是在攝像鏡頭前被人剝光衣服⁸，也被女警們玩弄，如把水杯放在她面前，當她想拿水杯喝水時，她們卻拿走水杯，放在她拿不到的地方，在吃飯時也會故意在她剛吃幾口時搶走，不許她繼續吃⁹。這些手法剝奪了她對自己的所有權--不單止是身體的自由，更剝奪了任何形式的身體自主權。必須聽從施暴者的心血來潮而行動，是非人道，也是侮辱性的。

⁶ 同上，頁138-139。

⁷ 隋牧青，2017，〈709之殤--我的709經歷〉。網址：<https://es-la.facebook.com/207852403062824/posts/241035069744557/>。

⁸ 王宇，2017，〈我無盡的噩夢〉，《被消失人民共和國：中國強制失蹤制度的故事》，美國：保護衛士。

⁹ 王宇、包龍軍合著，2017，〈致敬！“709”案辯護人〉。網址：https://www.chinaaid.net/2017/07/709_18.html。

「在那次酷刑後的四年時間裡，不論我走到哪裡，在什麼時間上床，只要一熄燈，那些酷刑畫面百分之百會出現在腦海中。」

高智晟

陳泰和律師曾描述在看守所裡使用廁所也被控制：「不允許隨便拉，必須報告獲准才能拉……早上大便，大庭廣眾下，在院子里沒有任何遮擋，外面來給監獄交活的也有女的，直接都可看到……牢頭就罵：你媽*屌把怎麼這麼久？……看守所的蹲便器專門不接自來水沖，必須自己舀水沖。想想那真是人間地獄。」

除了政府人員個人的行為外，整個牢房的設計對政治犯有著從生理到心理的迫害。高智晟律師指出他所處的牢房如何使他被關押的日子難以忍受：「他們把你關進一個完全封閉的地下室的同時……他們輪流保有兩人與你一同關在裡面……保證晝夜不輟有人『陪』著你……這種看管方式的設計被武警士兵謔稱為『魔鬼天才』的傑作……而且，這種關押的設計者，充分利用季節性的嚴酷氣候，酷熱和嚴寒成了給被關押者製造苦楚的生力軍。北京的夏季，炎熱得酷烈，房間裡沒有空調……經年累月的封閉致室內嚴重缺氧，初進裡面站哨的士兵誇張地嘔吐，更災難性地濁化了室內空氣。」¹⁰在這環境下被關一星期也已經會造成重病和心理創傷，更不要說律師們被關押的時間往往更長，也不斷被超期羈押。就如高律師所總結他在看守所的生活：「那裡是人性的荒場……人，作為一種存在，在那裡是得不到應有的承認，人性、人的感情得不到一絲承認。」¹¹

在這些環境下被關押會對受害者帶來長期的影響。經歷過酷刑的李春富律師在被釋放後，難以適應在看守所外的生活。在取保候審後，他妻子指他在一小時內重覆同一句說話二十多次，更要求他們「在監控範圍內散步」。他躲開妻子的手，更推走旁邊的親戚，叫他們「快走，危險」。李春富一直處於極度恐懼中，不敢出門口，又指責妻子向親友洩露他回家的消息，指「警察不讓說」。

5.3 關係操弄和污名化

中共通過抹黑、污名化的方式，使受害人和其親友處於社會上孤立無援的狀態，又操弄受害人的親密關係，企圖引起他們之間的背叛、絕望和孤立。再加上被釋放後，國家仍然會以各個方式監控受害人，往往使他們的不安全感和失去信任的狀態持續不斷。

5.3.1 家庭關係的操弄

親情和友情往往是療傷所需要的關係，卻同時也是情感操弄中最經常被使用的關係。中共或哄騙或恐嚇律師與親友，在其中挑撥離間或使律師因連累他們而產生內疚感。

第一，政權使用律師的家人去說服他們認罪，或停止捍衛自己的權利。公安要求王全璋的姐夫和父母錄製影片，「用親情勸勸」王全璋認罪，王全璋父親被帶到派出所後在影片中說「這麼長時間了，你還沒出來，王宇的罪比你的重都取保出來了，是不是你不配合領導？」

第二，家人往往被嚴密監控、被軟禁或強行帶走。例如鄉黨委書記人員要求江天勇的父親不要接受外國人的採訪，指他們利用律師搗亂中國。開庭前，江天勇的父親被強行帶走和失聯，威迫他配合庭審，脅迫江天勇認罪。江天勇弟弟的住處被查抄，與江天勇無關的租客被帶走。李和平律師的父母、同學、親戚也被帶走和約談。李昱函律師的家人亦被警告，要求他們與她保持距離，不然後果自負。

第三，當律師被關押時，公安會利用他們與家人的分離去製造疑惑和不信任。在王全璋被關押期間，其妻子李文足曾向公安局申請取回銀行卡作生活費之用，公安卻指王全璋不同意把卡交給李文足，使她感到疑惑。高智晟的岳父母和大姐也被傳喚到派出所，指高律師是「高智晟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你們必須聽政府的，對他實施嚴厲的監管」¹²，要求他們監視和彙報高律師的言行。

¹⁰ 高智晟，《2017年，起來中國——酷刑下的維權律師高智晟自述》，頁161-162。

¹¹ 同上，頁65。

¹² 同上，頁80。

最後，公安也會直接威脅親友的生活，甚至連律師的孩子也會被利用，以威脅律師停止人權工作。公安指只要李文足「不鬧」，就會給她兒子上最好的學校與上北京戶口，也會少判王全璋幾年和判緩刑。親密的家人被如此利用會加重律師的內疚感，被迫在家人與自己努力實踐的理想中作出取捨。而當家人嘗試說服他們認罪，或監視他們時，他們就會在家裡變得更孤立。

想到家人被迫面對這些政治暴力，律師們有時會因而同意政權的要求。在高智晟被強迫失蹤後，當時全天候監控高律師的警方「熱情真誠」地陪同其岳父尋找高律師，甚至在其岳父和妹妹前演了一場戲，假意透露警方也在尋找他的屍體，使岳父精神崩潰，以為高律師已經去世。高律師得知此事後同意警方的要求，寫了一段話，指警方對他很好，他也同意回到社會過「正常的生活」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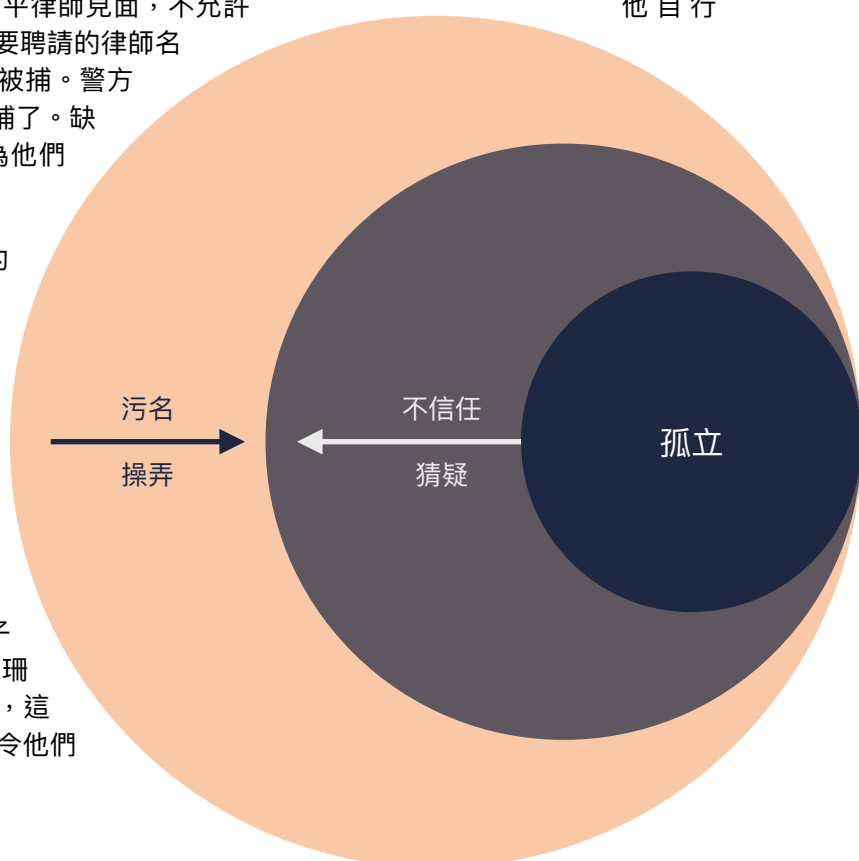
當高智晟在書中重新回憶起當時的經歷，他指當他想到一個老年人如何在幾個月中到各個太平間找尋他的屍體，他就願意為了他的岳父做任何事¹⁴。他指他欠了親人良多，而在他被關押的過程中，他們往往比他更痛苦，但他無法回報他們，讓他感受到很大的內疚感¹⁵。

5.3.2 社群操弄

同事、律師曾代表的當事人和其他人權律師也被用作孤立或威嚇人權律師的手段。在其中一個709案件中，四位辯護律師被強制帶到派出所，要求他們指控被告的家屬擾亂公眾秩序。還押期間，李和平律師被要求誣陷和指證其他人。宣判時，官方要求李和平勸告王全璋被拒。通過這些行動，同事、律師曾代表的當事人和其他律師變成潛在的背叛者。任何已建立的社交關係和信任在某個時候可以被破壞，而同時，因為不知道新的關係會否在未來背叛他們，律師也很難建立新的社交關係和信任。

被控告時，辯護律師的角色也非常重要，家屬和當時人往往希望聘請信任的律師，然而，政權卻會百般阻攔。官方使用官派律師與李和平律師見面，不允許聘用律師。同時，警方跟李和平說，列出要聘請的律師名單是在害他們，因為名單上的律師會因此被捕。警方又欺騙王宇，指以往在名單上的律師都被捕了。缺乏信任的辯護律師，也害怕聘請律師會為他們帶來麻煩，被告的律師變得孤立和孤獨。

即使不被拘捕或關押，政權也會用更廣的社交關係去威脅人權律師停止工作。舉例來說，有安心之所對建立一個人的安全感非常重要，因此政權威脅人權律師的房東。如國保因李和平律師的妻子暫住在李文足的家中而威嚇房東，使其租約被解除。在李文足找到新的房屋後，國保卻介入，使李文足無法成功租屋。梁小軍律師因將親戚的房屋租予王全璋家屬而被約談，威脅這為「窩藏包庇罪」，並指會找人教訓梁律師。謝燕益律師的妻子原珊珊的房東被派出所約談，並被告知原珊珊犯法。除了摧毀律師和家屬的安全感外，這也使他們為搬遷而疲於奔命，這些不穩定令他們難以繼續支援被關押的人權律師。



¹³ 同上，頁100。

¹⁴ 同上，頁118。

¹⁵ 同上，頁100。

5.3.3 污名化

中共一向利用網絡和社交媒體影響輿論，中共強力的政治宣傳與審查使人們像處於平行時空一樣，無法交流和理解彼此。我們可以看到政權於網上製造輿論，抹黑人權律師和其家屬，製造社會上的孤立感。政府部門主動地參與其中，例如公安部微博代任全牛律師發佈《悔過書》，指他發表虛假信息、擾亂網絡秩序和誤信顏色革命。而其他的組織也有參與，例如共青團在微博發佈影片，指江天勇與境外勢力有關，為「顏色革命者」，並聲稱聲援709律師的家屬行動為自編自導的鬧劇、演戲和炒作。「長安號」微信號也支持這種抹黑，發文指家屬的聲明是偽造的。人民日報的微博則發佈「死磕派律師」的動畫片，指維權律師「造謠生事、耍無賴」。

無論這些行為是有意或無意，它們都創造了一個人權律師持續被抹黑的環境，導致社區、鄰居、陌生人，甚至朋友的敵意和污名化。

陌生人的疏離、恐懼和仇視使人權律師和家屬難以建立社會關係。王全璋律師四歲的兒子也因政權的阻撓而無法入學，老師更曾指校方非常害怕，學校的孩子和女老師們都是弱勢群體。李文足的阿姨帶小孩出門時，被一群女人對他們罵「叛徒」、「賣國賊」，要阿姨帶小孩滾回去。失去社區的支持，人權律師和家人就必須要獨自面對政權的壓迫、困難的法律個案和關押，減少他們面對困境的韌性，也增加了他們從過往經歷中復原的難度。

5.4 缺乏安全感

在政治暴力下生活會有一種剝奪感。政府能夠對行為制定任意的規則，以往被視為是正常的行為會成為被逮捕或鎮壓的理由。例如在六四前後，在社交媒體上使用蠟燭的表情符號往往會被屏蔽。

社會規範的不斷轉變和監管使社會各人，尤其是已面臨政權壓迫的人，生活在心理脆弱的處境下。他們必須要非常警惕，知道在任何情況下，以前正常的行為都可能會變為政治暴力的原因。受害者的信任感和安全感被剝奪，也會在過程中自我懷疑和猜疑。在這個情況下長期生活會使受害人無法判斷情況，也就無法理解或命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

高智晟律師在第一次被秘密警察綁架時感到震驚，因為他只是在合法地進行律師的工作。但在中國，如果當事人被政府定義為是政治異見者，只是合法地代表和為當事人辯護也可以被視為是在威脅政權。儘管律師們按照法律和程序工作，政府也會用秘密警察綁架、折磨和扣押律師，阻止當事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失去社區的支持，人權律師和家人就必須要獨自面對政權的壓迫、困難的法律個案和關押。

5.5 代間創傷/隔代創傷

代間創傷，又稱隔代創傷，是指未曾直接受到政治暴力的受害人第二代或第三代家屬也會受到影響。例如人權律師被扣押時，被迫與子女分離，使子女在成長期必須承受父親或母親的缺席，待律師被釋放後又要重新建立關係。在張凱律師被控制行動期間，他三歲的女兒在一年半內，只與他在國保的監視下見面半小時¹⁶。有些人權律師的子女會逃到中國以外的地方，就更難以與父親或母親建立正常的親子關係。

如前面所述，人權律師的子女也成為或間接或直接地打壓其父母的一個焦點。政權經常對人權律師的子女嚴密監控、不允許他們出國、軟禁他們在指定的地方、阻止他們上學、威嚇他們，或在有需要時利用他們脅迫律師就範。律師想匯生活費給子女，也會被政權阻止¹⁷。在這種不穩定的生活之中長大，會使這些二代受害者陷入焦慮和恐懼，難以與其他人建立信任關係。

舉例來說，人權律師的子女經歷過以下這些情況：

- 劉曉原律師的兒子¹⁸、謝燕益律師的孩子¹⁹、李和平律師的兒女²⁰、包龍軍律師與王宇律師兩夫婦的兒子²¹被拒絕辦理護照或限制出境。
- 包龍軍律師與王宇律師的兒子被軟禁在親人家中，需取得國保的同意才可有外人對訪，也被國保「接送」上學。
- 高智晟律師的兒女被貼身盯蹤，騷擾他們上學。
- 陳建剛律師的小孩²²、王全璋律師的兒子²³、李和平律師的兒女²⁴、高智晟律師的女兒²⁵被拒絕入學。
- 李春富律師的兒子在上課期間被帶走。
- 高智晟律師的女兒被毆打。
- 包龍軍律師與王宇律師的兒子被威脅不可為父母聘請律師。

¹⁶ 張凱，《關於〈呼和浩特中專路派出所回覆〉之公開回函》。

¹⁷ 謝陽律師欲匯款給在美國的女兒，銀行經理卻指系統不允許；王宇律師無法開通手機銀行，也無法於銀行櫃檯匯生活費給海外的子女。

¹⁸ 他四次到出入境部門辦理護照被拒，指要等待解除限制。

¹⁹ 當局拒絕護照辦理申請，指這3個3至12歲的小孩危險國家安全。

²⁰ 子女被限制出境，多次被禁止辦理護照，出入境管理局指因為李和平犯「顛覆國家政權罪」而不予辦理。

²¹ 兒子包蒙蒙的護照被收繳未能出國讀書，另一個兒子包卓軒被海關攔截，指他出國後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將他的護照剪去兩個角。

²² 北京警方對學校施壓，迫使學校拒絕孩子入學。

²³ 多年來，警方一直阻止其兒子上幼稚園，對學校施壓，使他被迫失學。

²⁴ 多年不被允許上學。

²⁵ 當局不允許女兒上學，除了北京外，高律師曾聯繫陝北、河北、山東等地的學校，但都被拒。

6. 中國人權律師與心理支援： 提供支援的阻礙

6.1 處理創傷的困難

回顧其他政府廣泛實施暴力的著名例子（如二戰集中營、南非種族隔離政策、台灣二二八和白色恐怖時期），我們看到修復政治暴力創傷是一條漫長又重要的路。當時德國、南非和台灣已從威權或極權統治轉為民主國家，因而能提供開始療傷的空間。但中國仍然是極權國家，甚至在習近平上台後，政治暴力越發細緻入微和無處不在，中國的政治異見者要療傷就更為困難。

中共使用強迫失蹤、失聯、不允許律師和家屬會見等方式，使外界無法得知受害者的真實情況。受害者往往難以述說自己的經歷，被迫說自己「過得很好」、「沒有遭到酷刑」等違心之言。即使如實講述自己的情況，也會被禁言、刪帖等。以709律師的家屬為例，他們多次為受害者聲援，卻被辱罵毆打、傳喚、指控他們擾亂公眾秩序。被告的人權律師朋友和家屬也被約談，要求他們不得聲援、不可在網上發佈相關消息、不可和外媒或其他組織聯繫等。

這種沉默不僅不利於中國的人權狀況，也使受害者無法處理他們的經歷。當無法討論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時，也就無法真正地回顧自己和親人的創傷，進一步延續傷害並阻止社區復原。

6.2 以「心理健康」為由的維穩²⁶

中共視控制國民的心理為其中一個維穩的範疇。在中國提供心理支援的非牟利機構的職員都是被政府外派的，薪水也由政府支付，即官方可以控制、辭退、聘用任何機構內的人。可以想像到，任何被政治監視的人一旦使用這些服務，當中的言行皆會被紀錄在案，尤其是如果他們在使用服務時提到對政權不滿的情緒。例如在2016年，廣州人權律師隋牧青在前往一個心理輔導活動時被國保阻止²⁷。

心理健康服務不單止是潛在的監控目標，中國也利用心理健康治療去監視和騷擾政治異見人士。例如在2017年，香港反新界東北撥款示威者梁穎禮因在囚時向心理醫生透露自己抗爭的理念而被轉到小欖精神病院單獨囚禁²⁸。

「被精神病（強逼精神疾病治療）」是指那些不一定患有精神疾病（但可能表達一些反政府情緒）的人被錯誤診斷為患有精神健康問題並被迫接受精神治療服務。《中國精神疾病分類方案及診斷標準》（CCMD-3）對偏執型人格障礙的症狀制定了特別廣泛的定義，如「感覺受壓制、被迫害，甚至上告、上訪²⁹，不達目的的不肯罷休」、「對挫折敏感」、「為個人權利執意追求」、「不能寬容，耿耿於

²⁶ 中共的一個政治術語，意思是維護國家和社會的穩定。政權以此為理由來預防、控制和鎮壓潛在的社會運動。

²⁷ 民生觀察，2016年5月27日，〈廣州隋牧青律師欲赴海南參加心理輔導被國保阻止〉。網址：<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16/0527/14439.html>。

²⁸ 莊焯南，2017年12月9日，〈東北覆核案囚者向心理醫生坦露抗爭理念 遭轉送小欖精神病院〉。網址：<https://msguancha.com/a/lanmu51/diliushisiqi/2017/1209/16766.html>。

²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布的《信訪條例》第二條，「信訪」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採用書信、電子郵件、傳真、電話、走訪等形式，向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反映情況，提出建議、意見或者投訴請求，依法由有關行政機關處理的活動。」詳情可參考：<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F%A1%E8%A8%AA%E6%A2%9D%E4%BE%8B.htm>

懷」³⁰。這個廣泛的定義被用來對付那些投訴國家的人。國家衛生部專家委員、北京大學司法鑒定室主任孫東東也指上訪戶「至少99%以上有精神問題，都是偏執型精神障礙」³¹。根據民生觀察發表的《2021年中國精神健康與人權（被精神病）年終報告》，上訪案例中，有51.02%被診斷為人格障礙³²。

這些診斷進一步結合其他法規去孤立和扣押異見者。《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訂明「疑似精神障礙患者發生傷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或者有傷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險的，其近親屬、所在單位、當地公安機關應當立即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將其送往醫療機構進行精神障礙診斷。醫療機構接到送診的疑似精神障礙患者，不得拒絕為其作出診斷。」³³這條文賦予公安權利將因證據不足而無法關押看守所的政治異見人士在有需要時，特別是敏感的日子，以「被精神病」的手段隔離在醫院「治療」，從而限制其人身自由，也限制律師與家屬的探訪。在2021年，李田田因聲援異見人士而被強行關押於精神病院「治療」，同時，人權律師謝陽因聲援李田田而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和「尋釁滋事罪」被捕。

在監禁時，心理輔導也成為中共控制人權律師的手段之一。在律師行工作的吳淦於2017年向辯護律師指出，政府派了兩位「心理師」為其做「心理輔導」，勸其認罪。

由此可見，在中國，人權律師不但難以得到安全、可信任的心理支援服務，「精神病」也被政權操弄為一個打壓和污名化異見人士的工具，使人權律師對心理健康服務更為抗拒，害怕自己被診斷為精神病，也不敢與他人分享自己的心理狀態。

第二十八條賦予公安權利，將因證據不足而無法關押看守所的政治異見人士以「被精神病」的手段隔離在醫院「治療」。

6.3 心理健康的污名

在很多社會，獲得心理健康方面的幫助仍未擺脫污名。「29原則」發現這個情況在專業人士的文化中和大家對專業的期待之下，更為嚴重。律師作為一種專業人士，通常以「幫助他人解決問題」的形象出現，難以接受自己成為受助者，因此，他們抗拒接受心理治療。尤其是代理人權案件的律師認為自己應幫助弱勢者取得公義。

如果人權律師在這些案件中敗訴，這加重其內疚感，責怪自己做得不夠好而敗訴。而有律師這個專業資格又使其認為自己應有能力和責任繼續堅持，不應將脆弱一面展示給外界，或「放棄」（繼續堅持相關申訴），此等觀念也更阻礙他們尋求幫助。

³⁰ 民生觀察，2022年6月3日，〈2021年中國精神健康與人權（被精神病）年終報告〉。網址：<https://msguancha.com/a/lanmu12/2022/0603/21997.html>。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7. 人權律師受到政治暴力情況廣泛

7.1 政治暴力的事件 (2022-202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0日的律師受到政治暴力的事件的完整表格可參照附件4。表格資訊從民生觀察網站 (<https://msguancha.com/>) 和維權網 (<https://wqw2010.blogspot.com/>) 的資料統整而成。

我們在兩個網站中搜尋「律師」一詞，並從中收集所有相關的事件。

我們將人權侵害事件的分類歸為六個類別，分別是「身心折磨」、「向他人施壓」、「失去自由（非羈押）」、「失去自由（羈押）」、「禁止行使或獲得合法權利」和「其他」，詳情可參考以下表一。

表一：律師受到政治暴力的事件摘要，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0日

類別	詳情	總數
身心折磨	酷刑、身體折磨、施以暴力、精神折磨、拖延身體檢查及手術、拖延治療	23
向其他人施壓	向他人施壓、威脅他人、代間創傷	14
失去自由 (非羈押)	監控、被控制行動、被跟蹤、強制旅遊、威脅、限制電話功能、斷網、被警方傳召	35
失去自由 (羈押)	羈押、非法羈押、超期羈押、秘密審訊、秘密審判、重判、軟禁、失蹤	26
禁止行使或獲得合法權利	拒絕律師會見、案件資料被取走、禁止行使律師的權利、被取消辯護資格、被解僱	23
其他	奪取財物（包括手機）、非法搜查、故意使其遲到、侮辱、斷絕經濟來源、拒絕家人會見	11

7.2 分析

以下分析提供了基本的評估，可以與隨後幾年的趨勢進行比較。因此，儘管我們可以從上述數據中得出一些結果，這些將在以後的報告中擴展。

我們可以看到失去自由，無論是否在羈押中，是最常見的政治暴力方式，共有61個，其次是身心折磨（23）、禁止行使或獲得合法權利（23）、向他人施壓（14）和其他（11）。然而，46.8%個案都有兩種或以上的政治暴力，顯示出政治暴力多層次與複雜的本質。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直接針對合法權利或履行法律義務的能力的攻擊非常普遍。這強調了律師作為律師的角色對當局構成的威脅程度，以及強而有力的法治（以及目前法治惡化）的重要性。

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失去自由是受害者面臨的最普遍的政治暴力形式，但暴力似乎並沒有線性升級。在非羈押期間失去自由的案件裡，只有2%會在隨後被長期拘留。但是，一旦被拘留，在80%的案件中，這會與其他形式的政治暴力相結合，例如威脅家人、身體酷刑、拒絕律師會見等。不過，應該指出的是，這可能反映了資料的偏差，因為來源更有可能發佈個人面臨的嚴重酷刑事件，而跳過拘留前面臨的更平常的暴力和監視。

缺乏線性的政治暴力升級，加上被拘留後面臨的暴力嚴重性，加劇了第 5.4 節中強調的不安全感和剝奪感。政治暴力事件的類別分佈缺乏固定的模式，顯示出政權對受害者實施暴力的任意性質。受害者的行爲與他們之後受到的政治暴力之間存在著有限的可以理解的因果關係。他們無法預測哪些行爲會導致某些形式的政治暴力，同時也意識到拘留期間可能發生非常嚴重的政治暴力。這會產生強烈的不安全感 and 恐懼感。

因此，那些未被拘留的人權律師始終生活在高度風險（個人、職業和家庭生活）中，這些風險可能會在完全不可預測時發生。這會產生強烈的不安全感和恐懼感，並如上所述，會產生嚴重的心理影響。

8. 結語

從以上的資料可以看到中國的政治暴力仍然無處不在。這些受難者經常面對不同方式的、羈押內外的暴力，而他們面對的政治暴力也並非獨立及已成歷史的事件，而是一種持續地活於政治暴力下的狀況。

台灣民主化後，白色恐怖受難者才公開地談論他們的經歷和開始療傷，但中國的這些人權律師卻是在療癒的過程中又重複地陷入暴力當中，並面對肆意的暴力，生活在持續不安全的狀態下。

在這個困境中，心理支援就更為重要，可以使他們療癒以往的創傷，也令他們有面對下次政治暴力的力量。然而，同一時間，要建立信任、安全的心理空間去療傷就更為困難。

可以預見的是，前行的路上困難重重，單單是在中國推廣心理健康這個概念就已經需要許多時間和心力，更不要說政治暴力創傷知情。但願我們都不要孤單前行，而是連結彼此，找到同行者，堅定地走下去。

附錄

附錄 1：美國藥物濫用與心理健康服務署就「創傷知情照顧」的框架

「創傷知情照顧」的四個要素 (4R's)

意識 (Realize)

組織的所有員工都應該對創傷有所了解，知道其對受害人乃至整個群體的影響，以免在與受傷的人溝通時造成二次傷害，也應體認到他有方法在創傷的環境下生存。

辨認 (Recognise)

組織的所有員工都應該能辨認到創傷的反應、徵狀、源頭等，以作出合適的回應，並保持同理心，與受傷的人同行。

回應 (Respond)

組織的所有員工都應該運用創傷知識來回應受害人的需求，按他和需要的節奏調整相應的政策。組織也可定期向員工宣傳創傷知識，並關心他們的心理健康，減少替代性創傷的傷害。

防止再次受創 (Resist Re-traumatisation)

組織應在安排空間、介入手法、收集資訊等方面，盡可能地避免引發接受服務者的創傷反應，以防再次受傷。

「創傷知情照顧」的六個原則

安全

組織應給予足夠的安全空間，並以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和舒服為主，在考慮各個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安心感的因素後，配合他們的需求。

信任與透明

在互動過程中，組織應與受害人建立信任關係，並詳細解釋服務的細節，以提高服務的透明度。

朋輩支持

以非正式或正式的活動，鼓勵有共同經歷的人在安全的空間互相分享自己的經歷和感受，彼此支持。

合作與互助

組織與服務使用者之間應是平等的，在療傷的過程中彼此合作，而非由組織單方面決定。

賦權、發聲與選擇

組織應重視受傷者自我復元的能力，聆聽他的想法，支持和尊重他的選擇和目標。

文化、歷史與性別議題

組織的所有員工都要尊重文化的多元性，了解不同的創傷議題，並確保政策的包容性。

附錄 2：服務前問卷

編號（職員填寫）：_____

此問卷的收集目的為讓我們了解中國律師的身心狀況，以評估和調整服務內容，所收集到的資料將匿名保存。如對此問卷有疑問，請電郵contact@29principles.uk聯絡我們。請問你是否同意填寫？

同意 不同意

如在填寫時，因為感到不安全、生理或心理出現反應，如呼吸困難、心跳加快、無法控制地哭泣等，請中止填寫並告知職員

1. 你認為你的人權是否有受過侵害？如有，請問有包含以下哪種類型？（可複選）

沒有 暴力 性暴力 酷刑 強迫失蹤 跟蹤 強迫勞動 監禁 軟禁 秘密審判 被精神病 其他：_____ 不想透露

2. 以上的人權侵害情況對你的身體造成多大傷害？（0-10分，0分為沒有傷害，10分為最嚴重） _____

3. 承上題，你的身體有否出現後遺症？

沒有 有：_____

4. 請評估以上的人權侵害情況對你的日常生活三個方面的影響：（0-10分，0分為沒有影響，10分為嚴重影響）

a. 人際關係（如朋友、伴侶、家人）：_____

b. 工作（如工作狀態、工作機會、同事等）：_____

c. 生活作息（如睡眠、食慾等）：_____

5. 請根據你過去一個月的感覺，回答以下問題，在適當的欄內加上✓號。

	完全沒有	少許	中等	經常
你會否有關於那個人權侵害事件的經歷之重複及困擾之夢境？				
覺得呼吸困難，呼吸道阻塞，好像要窒息？				
無緣無故地哭泣？				
想過活著沒有意義，或覺得寧可死去？				
覺得感情麻木或不能對有親密關係的人有愛的感覺？				
有種迫切感，覺得自己做得不夠多？				
簡化問題的嚴重性？				
對某種事物上癮？				

6. 過去幾天，你認為你的心理狀況怎樣？（0-10分，0分為沒有相關狀況，10分為嚴重）

括號內只是簡化後的描述，僅供參考，你可根據自己的情況而填寫

a. 憂鬱（如情緒低落、失去興趣、失眠等）：_____

b. 焦慮（如心跳加速、過度緊張、易怒等）：_____

c. 幻覺（如幻聽、幻覺、多疑、覺得有人會傷害自己）：_____

d. 創傷後壓力反應（如無法停止想起某事件、孤立感、難以專注）：_____

e. 其他：_____

附錄 3：服務後問卷

編號（職員填寫）：_____

此問卷的收集目的為讓我們了解中國律師的身心狀況，以評估和調整服務內容，所收集到的資料將匿名保存。如對此問卷有疑問，請電郵contact@29principles.uk聯絡我們。請問你是否同意填寫？

同意 不同意

如在填寫時，因為感到不安全、生理或心理出現反應，如呼吸困難、心跳加快、無法控制地哭泣等，請中止填寫並告知職員

1.你認為你的人權是否有受過侵害？如有，請問有包含以下哪種類型？（可複選）

沒有 暴力 性暴力 酷刑 強迫失蹤 跟蹤 強迫勞動 監禁 軟禁 秘密審判 被精神病 其他：_____ 不想透露

2. 以上的人權侵害情況對你的身體造成多大傷害？（0-10分，0分為沒有傷害，10分為最嚴重）_____

3. 承上題，你的身體有否出現後遺症？

沒有 有：_____

4. 請評估以上的人權侵害情況對你的日常生活三個方面的影響：（0-10分，0分為沒有影響，10分為嚴重影響）

- a. 人際關係（如朋友、伴侶、家人）：_____
- b. 工作（如工作狀態、工作機會、同事等）：_____
- c. 生活作息（如睡眠、食慾等）：_____

5. 請根據你過去一個月的感覺，回答以下問題，在適當的欄內加上✓號。

	完全沒有	少許	中等	經常
你會否有關於那個人權侵害事件的經歷之重複及困擾之夢境？				
覺得呼吸困難，呼吸道阻塞，好像要窒息？				
無緣無故地哭泣？				
想過活著沒有意義，或覺得寧可死去？				
覺得感情麻木或不能對有親密關係的人有愛的感覺？				
有種迫切感，覺得自己做得不夠多？				
簡化問題的嚴重性？				
對某種事物上癮？				

6. 過去幾天，你認為你的心理狀況怎樣？（0-10分，0分為沒有相關狀況，10分為嚴重）

括號內只是簡化後的描述，僅供參考，你可根據自己的情況而填寫

- a. 憂鬱（如情緒低落、失去興趣、失眠等）：_____
- b. 焦慮（如心跳加速、過度緊張、易怒等）：_____
- c. 幻覺（如幻聽、幻覺、多疑、覺得有人會傷害自己）：_____
- d. 創傷後壓力反應（如無法停止想起某事件、孤立感、難以專注）：_____
- e. 其他：_____

7. 請根據你接受諮商後的感覺，回答以下問題，在適當的欄內加上✓號。

	完全沒有	少許	中等	經常
感到更有動力去處理生活或工作的事？				
找到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覺得漸漸有精神、睡眠品質與時間增加？				
不怕提起人權侵害事件或其他痛苦的經歷？				
願意和別人分享自己的感受？				

8. 請評估你對諮商四個方面的滿意度：（0-5分，0分為非常不滿意，5分為非常滿意）

- 時間安排（次數、長短）：_____
- 心理師的諮商過程：_____
- 29P的協調方式：_____
- 整體：_____

9. 如果有需要，你自己會繼續或推薦別人這個心理諮商服務嗎？

會 否

10. 你對這個心理諮商服務有其他意見/建議嗎？

附錄 4：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0日的律師人權侵害事件

相關律師/ 家屬	類別	詳情	資料來源
李昱函	超期羈押、 拖延身體檢 查及手術、 身體折磨、 酷刑、精神 折磨、秘密 審訊、拒絕 律師會見、 監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超期羈押五年，法院一直將羈押期限延長。 (2) 開庭一年多卻不判不放。 (3) 在獄中多次心臟病發，眼睛黃斑病變需要治療，但當局拖延身體檢查及手術，三次申請保外就醫被拒絕，法院阻礙其就醫檢查。 (4) 身患多種疾病，包括冠心病、心律失常、不穩定心絞痛、房顫、甲亢、腰椎滑脫、椎間盤突出、胃炎、胃潰瘍、半月板損傷。但病情發作時不給她吃藥，也只有鎮痛藥和臨時藥物，無法得到有效醫治。 (5) 警察僱牢頭和犯人折磨她，不給予溫水、只讓她用冷水洗澡、不讓她吃飽飯、提供比其他囚犯更少的食物。他們把她的食物放在廁所地板上，不允許她吃，故意在食物上排泄後，第二天才可吃。 (6) 秘密審訊。 (7) 不許律師會見。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3/0324/22618.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3/0315/22594.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2/1125/22396.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3/0416/22665.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3/blog-post_49.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3/blog-post_88.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1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1/53.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10/blog-post_8.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8/1700.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9/blog-post_77.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5/blog-post_18.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5_14.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29.html</p>
常瑋平	拒絕律師會 見、秘密審 訊、向妻子 和律師施 壓、代間創 傷、律師被 威脅、超期 羈押、株 連、監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律師多次要求會面被拒；家屬致電看守所但未能打通。 (2) 於2022年7月26日秘密開庭審理。 (3) 向妻子施壓（詳見陳紫娟一欄）。 (4) 代間創傷（詳見常瑋平律師之子一欄）。 (5) 辯護律師被要求在閱卷前簽訂保密協議，不可公開案卷內容，不可告知家屬，不可復制案卷，過程中全程有人在後排監視。辯護律師被威脅，所在的司法局收到司法廳的「指示」，要求律師依法辦案，不得炒作案件，律所查律師代理的所有案件，造成律師的壓力。此前已有五位律師在政府壓力下退出辯護工作。律師遞交代理手續後半小時內會接到司法局致電，要求終止代理，其中一個律師被堵在酒店門口，強行帶回原地，威脅指不回去則會吊銷其律師證。 (6) 超期羈押。 (7) 朋友圍觀庭審而被捕。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3/0312/22587.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3/0120/22500.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2/2022/0823/22186.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50/2022/0512/21928.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3/blog-post_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1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6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1/blog-post_20.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1/3202347.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2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202272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9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202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blog-post_9.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3/blog-post_29.html</p>

相關律師/家屬	類別	詳情	資料來源
陳紫娟 (常瑋平之妻)	威脅、被控制行動	(1) 公安市副局長到陳紫娟的公司威脅她。 (2) 案件開庭前一晚，十多名警察以防疫之名阻攔其到法院，圍堵在車上，威脅其不可拍照，到庭審後才恢復自由。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3/0312/22587.html https://msguancha.com/a/lanmu2/2022/0823/22186.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26.html
常瑋平之子	代間創傷	年幼的兒子在庭審前被圍堵，在車上為父親憤怒吶喊「無罪釋放、無罪釋放、無罪釋放」、「常瑋平牛X」、「我爸牛X、我爸牛X、我爸牛X」。	https://msguancha.com/a/lanmu2/2022/0823/22186.html
王全璋	監控、阻止出門	(1) 在家門前車庫監控。多人守在家樓下。 (2) 汽車多次被扎胎。大門的門鎖被封。家門的攝像頭被阻擋。多人站在門外阻止其出門。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3/0308/22581.html
李文足 (王全璋之妻)	監控、阻止出門	(1) 在家門前車庫監控。多人守在家樓下。 (2) 汽車多次被扎胎。大門的門鎖被封。家門的攝像頭被阻擋。多人站在門外阻止其出門。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3/0308/22581.html
丁家喜	秘密審訊、重判、身體折磨、酷刑、超期羈押、威脅律師、監禁	(1) 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一案，於2022年6月22日至24日秘密開庭審理，被判12年。 (2) 因長期飲食單調而身體經常不適(2019年被捕後關押至今)。 (3) 監獄沒有防暑降溫的措施，身上起了紅點。 (4) 食不果腹，冬天冷水浴，夏天蒸桑拿，放風時間遠遠低於法定標準。 (5) 長時間被剝奪睡眠。 (6) 超期羈押。 (7) 律師被威脅，不能和家屬聯繫，被迫對判決書保密。 (8) 不許律師會見。 (9) 不許與家屬通訊或見面。 (10) 沒有紙筆書報。 (11) 在囚時得知妻子身體不好而落淚。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3/0220/22550.html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811/2215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1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8/blog-post_50.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6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blog-post_2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34.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141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29.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43.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1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21.html

相關律師/家屬	類別	詳情	資料來源
許志永	秘密審訊、重判、律師被威脅、株連、超期羈押、身體折磨、拒絕律師會見、監禁	<p>(1) 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一案，於2022年6月22日至24日秘密開庭審理，被判14年。</p> <p>(2) 律師被威脅，不能和家屬聯繫。</p> <p>(3) 代理律師被迫簽署保密協議、不允許複製案卷、出庭不能帶電腦等電子設備，被迫對判決書保密。</p> <p>(4) 警察半夜闖入姐姐的房間，迫其連夜離開。</p> <p>(5) 連累女友李翹楚（詳見下欄）。</p> <p>(6) 超期羈押。</p> <p>(7) 食不果腹，冬天冷水浴，夏天蒸桑拿，放風時間遠遠低於法定標準。</p> <p>(8) 長時間被剝奪睡眠。</p> <p>(9) 律師會見被拒。</p> <p>(10) 不可與家人通訊會面。</p> <p>(11) 沒有紙筆書報。</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3/0220/22550.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2/0622/2204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1226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1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1/2_13.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8/blog-post_50.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6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blog-post_2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202262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34.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141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29.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14.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21.html</p>
李翹楚 （許志永之女友）	拖延治療、拒絕律師會見	<p>(1) 因呼籲營救男友許志永而被捕，罪證包括「與許志永為戀人關係」及「為許志永搭建個人博客」。</p> <p>(2) 有嚴重抑鬱症、幻聽幻覺嚴重、意識模糊。多次申請保外就醫被拒，拒絕安排外出調藥但停止給其治療藥物。</p> <p>(3) 律師會見被拒。</p> <p>(4) 不可與家人通訊會面。</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3/blog-post_3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1/blog-post_73.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2.html</p>
陶波	被解僱	因關注胡鑫宇事件而被律師事務所解僱。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3/0218/22548.html
林禮國	被捕	疑因發表《關於北京義賢律師黃樂平以虛假訴訟妨害司法公正的舉報信》而被捕。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3/0201/22510.html
王勝生	威脅、斷網、案件資料被取走、騷擾、被控制行動	<p>(1) 警方上門騷擾和威脅。</p> <p>(2) 司法局拿走以前的案件卷宗。</p> <p>(3) 網絡被屏蔽。</p> <p>(4) 微信號被封。</p> <p>(5) 警方多次打探其個人信息。</p> <p>(6) 因防疫理由而無法出火車站辦案，也無法返程。</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3/0108/22479.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1207/22424.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518/21945.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blog-post_18.html</p>

相關律師/ 家屬	類別	詳情	資料來源
覃永沛	拒絕律師會見、向律師施壓、秘密審訊、重判、超期羈押、監禁	(1) 看守所防疫為由拒絕律師會見。 (2) 辯護律師被公安局傳喚。 (3) 秘密審訊、被判五年。 (4) 超期羈押。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2/1214/22444.html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908/22229.html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2/0220/21685.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1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33.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11/3.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8/3_9.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46.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3/blog-post_83.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3/5_31.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21.html
盧思位	騷擾、監控	(1) 不明人士多次致電其辱罵和質問。 (2) 家門被安裝監控設備。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1207/22424.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2/blog-post_96.html
程海	被控制行動	以防疫為由集中隔離七天，強行將程律師帶到酒店，迫其自費支付隔離費用。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1110/22356.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11/blog-post_44.html
王宇	被控制行動、污名化、威脅、報警反被告、施以暴力	(1) 因防疫軟件禁止而無法到北京。 (2) 牙科醫院以防疫為由不允許其看病，也不退錢。保安向其施以暴力。她報警後反而被視為犯罪嫌疑人，要求其脫衣服、做尿檢，指其為假律師、買律師證，並辱罵她，不讓其食飯和去廁所。她被關在小黑屋8小時，並要求其24小時不能離開成都，警告其不可發佈不實訊息。之後她被控涉嫌擾亂公共場所秩序。 (3) 開庭後被暴力襲擊，拖出法院，報警後警方不讓其看監控和做筆錄。	https://msguancha.com/a/lanmu9/2022/1103/22346.html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720/22100.html https://msguancha.com/a/lanmu50/2022/0719/22098.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89.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84.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1/blog-post_85.html
包龍軍	被控制行動	因防疫軟件禁止而無法到北京。	https://msguancha.com/a/lanmu9/2022/1103/22346.html
任全牛	被控制行動	因防疫軟件禁止而無法到北京。	https://msguancha.com/a/lanmu9/2022/1103/22346.html
陳進學	被控制行動	因防疫軟件禁止而無法到北京。	https://msguancha.com/a/lanmu9/2022/1103/22346.html
陳家鴻	失聯、株連、被拘留	(1) 因寫反共書法而被國保上門後帶到看守所做筆錄，之後懷疑因將筆錄圖片傳給網友而失聯。 (2) 多個朋友被警方傳喚和警告。 (3) 後證實他被刑事拘留，涉嫌「尋釁滋事」。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2/1025/22316.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11/blog-post_16.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10/34.html
陳書偉	被控制行動、軟禁、身體折磨	(1) 到北京時被帶走，並被軟禁在飯店。 (2) 不被提供食物。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1021/22312.html

相關律師/家屬	類別	詳情	資料來源
唐吉田	被失蹤、秘密羈押、拒絕律師會見、身體折磨、精神折磨	<p>(1) 被強迫失蹤。</p> <p>(2) 秘密羈押。</p> <p>(3) 幾個委托律師和家人要求會見被拒。</p> <p>(4) 秘密關押放於無窗戶之房間，沒有陽光，通風效果差，要求換房間未果。</p> <p>(5) 骨骼變形、疼痛、身體浮腫、於洗手間暈厥。肝功能異常、血壓偏高、腳部舊患復發、習慣性腹瀉、食慾不振、整天昏昏沈沈、牙齦腫脹出血、嘴角起泡、眼睛出現問題。胸部結核未能覆診。突然昏迷跌倒摔傷，以致昏迷咳血、口鼻出血、腦震盪。</p> <p>(6) 女兒在日本患病，有生命危險，需要籌集治療費用和尋求治療方案。身為父親卻無法照顧她，不能為其尋求協助。目前只有語言不通的前妻獨自在日本照顧女兒和謀生。</p> <p>(7) 吉林省公安廳與北京市公安局互相推諉，指是對方不允許釋放唐律師。</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50/2022/0909/22233.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610/22014.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12/2022129.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9/2022299.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8/8202288.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2022719.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20211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blog-post_81.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blog-post_8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blog-post_99.html</p>
代表徐秦的律師	威脅	作為徐秦的律師，被威脅不可向外界透露其在監獄之訊息，否則會被捕。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904/22213.html
李貴生	向被告施壓、誣衊	監察委對案件的證人展開調查、筆錄，詢問為何改變證詞，三次向被告詢問李貴生律師的做法，並要求被告的親屬到公安機關接受詢問。懷疑當局是想以「辯護人偽證罪」控告李貴生律師。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827/22195.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3/0405/22643.html</p>
代表臨汾聖約家園教會的兩位律師	被辱罵、污名化	<p>(1) 警方不容許律師會見當事人，叫律師「滾」，指他們為「只會死磕的律師」。</p> <p>(2) 多位警察找律師的其他委託人，要求他們將律師解聘，指法援方便省錢。</p>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826/22194.html
朱孝頂	被辱罵	在庭審時被法警辱罵：「呸你老母」、「你這個王八蛋應該拉出去槍斃」、「馬上就會被感染新冠病毒立馬死翹翹」，「沒命回北京」。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809/22147.html
何智娟	禁止行使律師的權利	法庭不讓其閱卷，並在他質問時將他強制帶出法庭。	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2/0722/22104.html

相關律師/家屬	類別	詳情	資料來源
謝陽	被失蹤、非法羈押、拒絕律師會見、威脅家人、株連、監控、查抄財物	<p>(1) 他被國保帶走後下落不明，後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p> <p>(2) 被非法羈押。</p> <p>(3) 代理律師要求會面被拒，指「會見有礙偵查、可能泄露國家秘密」。</p> <p>(4) 家人被警告不可接受媒體訪問、不可到長沙尋找謝陽。</p> <p>(5) 家人手機和車被監控。</p> <p>(6) 住所被查抄，住處財物損失，但無相關的法律文書。</p> <p>(7) 案件還沒到檢察院，應是延長偵查期。</p> <p>(8) 家人無法得知辦案人員的名字。</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2/0531/21991.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13/2022/0222/21691.html</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2/2022/0118/21613.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14.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blog-post_41.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140.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4/20224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2/blog-post_90.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2/blog-post_67.html</p>
黃思敏	被跟蹤	被兩三台車尾隨一整天。	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325/21777.html
江天勇	監控、株連、威脅妻子和父母、強制旅遊	<p>(1) 以防疫為由在家附近的所有路口搭棚看守。</p> <p>(2) 朋友邢望力探望江天勇後被威脅、行政拘留後拘捕起訴其「尋釁滋事罪」，罪證之一為「探望人權律師江天勇」。邢的妻子被官方警告不可與江天勇來往，指會為她帶來麻煩。</p> <p>(3) 不允許其到北京和出境。</p> <p>(4) 當局跟江天勇父母約談，指可安排江天勇在本地工作，但要繼續以棚監視。</p> <p>(5) 冬奧期間被警方看守或帶走強制旅遊。</p>	<p>https://msguancha.com/a/lanmu4/2022/0301/21708.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4/blog-post_1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4/202247.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2/3_24.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2/blog-post_20.html</p>
吳有水	被控制行動	以防疫為由集中隔離。	https://msguancha.com/a/msrd/2022/0129/21642.html
黃顥	被警方帶走、拒絕律師會見	<p>(1) 因祭奠烏魯木齊火災死難者而被警方帶走，關押地點不明。</p> <p>(2) 家屬和律師會見被拒絕。</p> <p>(3) 以涉嫌「尋釁滋事罪」刑拘。</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12/blog-post_22.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1/blog-post_2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1/blog-post_88.html</p>
李律師 (王小剛 代理律師)	非法搜查、扣押、誣讞	<p>(1) 公安局設計「鴻門宴」，對其訓斥、要求非法搜查其手機、企圖強行解鎖其手機、非法監管、扣押。</p> <p>(2) 向當事人的家屬指是因律師不要求會見，才不安排會見。</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3/blog-post_20.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24.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15.html</p>
劉曉原	被控制行動、失聯	在火車站遭攔截，不允許其去珠海，後與外界失去聯繫。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3/blog-post_44.html

相關律師/ 家屬	類別	詳情	資料來源
余文生	精神折磨、軟禁、監視、跟蹤、斷絕經濟來源、被捕、非法搜查	(1) 獄方不許其見父親最後一面。 (2) 親人需向其隱瞞父親去世的消息。 (3) 被釋放後，被軟禁、監視、跟蹤、收入被斷絕。 (4) 被警方以「尋釁滋事罪」刑拘。 (5) 在無搜查文書下搜查住處。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3/blog-post.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1/blog-post_68.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1/blog-post_11.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5/blog-post_66.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24.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15.html
余文生之子	代間創傷、軟禁	因父母被帶走而單獨在家，家中與門外被警方把守，外界無法得知其情況。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5/blog-post_66.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4/blog-post_24.html
高智晟	被強迫失蹤	由2017年8月19日開始被強迫失蹤至今。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2/blog-post_1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
向失聯人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律師	威脅、限制電話功能	(1) 被當地司法局和警方要求退出服務。 (2) 微信群組被凍結。 (3) 微信賬戶被限制功能。 (4) 禁止律師在微信群發紅包。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12/blog-post_5.html
原珊珊 (謝燕益之妻)	限制電話功能、代間創傷	(1) 手機被控制，接不了電話，微信被封。 (2) 給女兒報名上學被拒，指其不能在城區上學。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73.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709709.html
郭飛雄 (本名楊茂東)	被捕、失聯、精神折磨、身體折磨、拒絕律師會見、誣讞	(1) 在機場被捕、失聯，後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正式拘捕。 (2) 身患晚期癌症的妻子在其被捕時病逝，郭被禁止為妻子送別安葬。他為妻子寫囚詩。 (3) 絕食抗議，被強迫灌食，健康情況惡化。 (4) 阻止律師會見六個月。 (5) 公安部疑正以恐嚇、強迫失蹤等方式捏造「犯罪證據」。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7/blog-post_44.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blog-post_99.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6/blog-post_94.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blog-post_82.html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5/2023511.html
張展	監禁	因報導政府官員監禁獨立記者和騷擾確診者的家人而被監禁至今，正在服刑。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5/21.html
彭永和	扣押	因就上海封城一事發表《致上海市市委書記李強、上海市市長龔正解封盡職的公開信》而遭警方扣押。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4/blog-post_86.html

相關律師/ 家屬	類別	詳情	資料來源
盧廷閣	被排斥、被 約談、被取 消辯護資格	<p>(1) 石家莊市律師協會副秘書長鄭曉曄無故將其移出「市律協律所主任」微信群。</p> <p>(2) 因關注「八孩女子事件」，申請信息公開而被約談，以及要求其撤回申請。</p> <p>(3) 開庭前，法院人員指要關閉電腦的音響錄影功能，並要用膠帶貼住攝像頭和喇叭，拒絕後被取消辯護資格和限當事人15天內另行聘請律師。</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4/22022420.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4/blog-post_95.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3/22022326.html</p> <p>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1/202215.html</p>
彭律師 (邢望力的辯護人)	故意使其遲到	出庭前被一名身穿公安褲的司機故意將其車子刮傷，導致其遲到。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2/04/blog-post_12.html
文東海	被搶手機、 被警方帶走	<p>(1) 去探望余文生律師的兒子時被攔截和搶走手機。</p> <p>(2) 被警方強行帶到派出所。</p>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3/05/blog-post_66.html

參考資料

Alex W. Palmer, 2017, 〈中國人權律師的孤獨戰鬥〉。網址：<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70906/c06mag-chineselawyers/zh-hant/>。

Lo's Psychology, 2019, 《社運心理學》，香港：蜂鳥出版有限公司。

Lo's Psychology, 2021, 《壞時代心理學》，香港：蜂鳥出版有限公司。

Michael Y Ni, Xiaoxin I Yao, Kathy S M Leung, Cynthia Yau, Candi M C Leung, Phyllis Lun, Francis P Flores, Wing Chung Chang, Benjamin J Cowling, Gabriel M Leung, 2020, Depression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uring major social unrest in Hong Kong: a 10-year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Lancet*, Vol 395 : 273-84.

Michael Y Ni, Tom K Li, Herbert Pang, Brandford H Y Chan, Ichiro Kawachi, Kasisomayajula Viswanath, Catherine Mary Schooling, Gabriel Matthew Leung, 2017, Longitudinal Patterns and Predictors of Depression Trajectories Related to the 2014 Occupy Central/Umbrella Movement in Hong Kong, *AJPH Research*, Vol 107(4) : 593-600.

The Economist, 2022, "China's mental-health crisis is getting wor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conomist.com/china/2022/06/21/chinas-mental-health-crisis-is-getting-worse>.

The Rights Practice, 2021, "Talking about Mental Health: A Handbook for Civil Socie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ights-practice.org/Handlers/Download.ashx?IDMF=933fa839-9a55-4d80-80c0-4a097cc023b6>.

The Rights Practice, 2022, "Repression and Resilience: Mental Health of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Zaharna, Mia and Henry I. Miller, 2017, "Politics-Related Depression: Is It Real?" *National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tionalreview.com/2017/03/political-depression-doctors-explain/>.

月、靖合著，2021年1月1日，〈反送中精神健康與集體創傷的反思〉，《如水》。網址：<https://flowhongkong.net/flow1-9/>。

何清漣，2005年，《中國人權研究報告（第四部份）：中國政府如何控制媒體》，當代中國研究，第2期。網址：<https://www.modernchinastudies.org/us/issues/past-issues/88-mcs-2005-issue-2/904-2012-01-05-15-34-56.html>

看理想，2022年3月10日，〈政治性emo了，怎麼辦？〉。網址：<https://mp.weixin.qq.com/s/8CPSNw4eRCmKt52-OctdLQ>。

彭仁郁，2015，〈用聆聽與行動療癒創傷：給反課綱運動同學及其他大人的一席話〉，芭樂人類學。<https://q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452>

彭仁郁，2019，〈「想起來了，然後呢？」精神分析取向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創傷與照顧系列工作坊。

彭仁郁，2022，〈從世界難民政策看台灣：難民議題種子培訓--政治暴力創傷與跨專業療癒〉，台灣人權促進會。

端傳媒，2022年8月7日，〈香港公民社會解散潮一年：當失去成為日常，他們頹廢、酗酒、躁鬱症復發〉。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20807-hongkong-depression-after-civil-society-groups-disband/>。